

证券代码：603318

证券简称：派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101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派思投资”）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派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,030,000股质押给自然人江峰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,030,000股质押给自然人陈小洪，此次两笔质押股份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.51%，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1日。上述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8,500,000股（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26%，累计股票质押数为170,690,3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95.6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.32%。

1、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

派思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自身资金周转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派思投资资信状况良好，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、现金股利、投资收益等。派思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，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22日